

2023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 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2023 年度粤澳科技创新联合资助专题包括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和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两个类别。两个类别分组申报、分类资助，同一项目不重复申报、不重复资助。

（一）粤澳联合资助项目。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支持广东省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在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中医药）、节能环保、智慧城市、海洋科学等涉及两地民生发展和前沿科技的领域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

本专题优先支持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实施的项目。

（二）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

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试点地市科技管理部门三方联合征集、联合评审、联合资助。支持广东省试点地市创新主体联合澳门合作伙伴，围绕试点地市产业技术与科技合作需求开展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合作。项目实施周期为 2

年。各试点地市重点支持领域如下：

1.佛山：环保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新能源材料、智能机器人。

2.东莞：中医药研发及其大数据分析、新能源电池材料研发，集成电路及芯片设计、机器视觉识别。

3.江门：地方特色种植技术（陈皮、沉香苗木等），海水稻、废水生物处理技术研究，电致变色材料研发，中药原材料制备技术、高端数控机床技术、非接触式水龙头研发。

二、申报条件

1.粤澳双方牵头申报单位须同时向各自科技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单方申报的项目无效。广东牵头申报单位须向广东省科技厅申报，澳门牵头申报单位须按照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发布的指南同步申报，具体信息可查询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官网

（http://www.fdct.gov.mo/zh_tw/union_funding_detail/article/jw63vcqr.html）。

2.粤澳双方申报书的项目名称、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实施周期等信息必须一致。

3.广东牵头申报单位为依法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创新主体。

4.双方牵头申报单位中必须至少有一方为企业。如牵头申报单位为广东企业，须投入相应的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能低于本专题项目的财政资助金额。自筹资金投入情况将作为衡量项目可行性的重要依据之一。

5.广东牵头申报单位应与项目参与各方签订合作协议，未签署合作协议的单位不得列为项目的合作单位。合作协议明确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且必须符合双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6.项目负责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项目组成员须包括合作各方1名及以上成员。

7.项目如涉及人类遗传资源样本与信息数据，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核指标

1.攻克关键技术，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不少于1项。

2.合作期间，粤澳双方合作团队至少有1次赴对方机构的交流访问（广东单位赴澳门单位，或澳门单位来访广东单位均可），且每年至少召开1次合作各方主要负责人员参加的项目工作会议（形式不限）。鼓励对以上活动采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进行宣传报道。

3.广东企业与澳门高校合作的项目，广东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至少为合作的澳门团队提供1个短期研究生实习岗位（3个月以上，形式不限）。

四、资助方式

由广东省科技厅与省内相关试点地市科技局、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分别向广东及澳门的创新主体提供资助。

1.粤澳联合资助项目：广东省级财政资助广东创新主体，每项100万元，为一次性事前资助。

2.粤澳（地市联动）联合资助项目：对于广东创新主体，每项由广东省级财政资助20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省科技厅资金）、试点地市财政配套资助80万元（项目申报书中列为其他政府部门投入），为一次性事前资助。项目按照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